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
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